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5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 扩建工程先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先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先行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建设内容为进场公路，起点与长潭镇麻坑村坳上附近的 S334 顺接，沿西南走向，终点接至现状上坝公路附近，路线全长 1.135km，按照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设双车道，路基宽 10m、路面宽 8.5m。工程永久占用土地总面积 55.64 亩，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 22.04 亩、生态公益林 23.2 亩；临时占用土地总面积 2.63 亩，均为林地（乔木林地）。项目总投资 1607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蕉岭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对土地的占用、对土壤和地表植被的破坏等。施工期要优化施工设计，施工道路选线尽量避让植被覆盖度较高区域，施工区与高植被覆盖度区域设置隔挡；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活动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清理、松土、覆盖表层土，复耕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加强对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态教育和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禁止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及时清除可能的火灾隐患。公路修建完成后，在公路两侧合理绿化，种植本地适生乔木，结合灌木和草本植物，提升减噪、避光等生态功能。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选址应尽可能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时间使用；对于排放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挡板或吸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全线铺设改性沥青低噪路面。运营期要加强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在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设置禁鸣标志。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作为生活、办公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村镇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的林地、园地等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对路肩等区域采取表土回填及绿化措施。

项目运营期在道路两侧设边沟,雨水由边沟汇集后通过涵洞或填方边坡排至远离公路路基的沟道。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扬尘、作业机械尾气和沥青烟。要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场地落实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暂不开发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要求;村庄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场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开挖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将可利用的如钢筋、木材等加以回收利用，开挖弃土优先利用于路基回填，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和开挖弃渣经收集后运往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所在镇的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设置禁止超车标识等降低运载危险品车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及其他审批手续的，必须在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启动建设工作。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应将各项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蕉岭分局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